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Anna Grupinska (波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决议中，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的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并决定在维也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设立该文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2. 根据大会第55/61号决议而设立的负责拟订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于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专家组会议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问题决议草案。随后，决议草案由大会作为2002年1月31日第56/260号决议予以通过。
3. 大会在其第56/260号决议中决定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在最后确定该公约的标题前应称之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时采取一种全面的多学科方式，并除其他外，考虑下列指示性要素：定义；范围；主权的保护；预防措施；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责任；证人和受害人的保护；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遏制转移腐败行为所得的非法来源资金，包括洗钱行为，并返还这类资金；技术协助；资料的收集、交换和分析；及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其间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6. 在 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上，主席致开幕词，其中回顾了特设委员会头三届会议取得的良好进展。在这三届会议期间完成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一读并开始了二读，而且第三届会议还对议程上的大多数议题进行了讨论。他呼吁各代表团继续表现出灵活性，勇于创新，随时准备作出妥协，并作出新的努力，争取在第四届会议上完成其余案文草案的二读，同时注意努力做到使公约草案质量的高标准不致降低。
7. 主席随后提到了一些需要各代表团表现合作精神来加以解决的问题。他注意到，关于“腐败”这一术语的定义的讨论尚未完成，提案之一将阐述腐败的概念。他号召各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刑事定罪的条款总体上的描述作用。
8. 主席还呼吁特设委员会找出对私营部门中的腐败进行刑事定罪的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同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于给贸易和私营部门实体为了国民经济和国际发展的目的开展活动的的能力施加不必要的、不正当的和有害的限制这种非预期的效果表示忧虑。
9. 主席说，特设委员会应当特别重视资产追回问题，对有待议定的措施的性质进行深入的辩论。他还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已经提出的所有关切，并且充分利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就这一专题举行的为期一天的讲习班所取得的知识以及秘书处开展的研究(A/AC.261/12)。他号召特设委员会压缩需要加以处理的议题，腾出精力来为这些议题达成一致意见。
10. 主席还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监督未来公约执行的机制问题，并牢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已经确立的原则，即执行需要设立一种机构，这种机构有权而且有能力重点关注和解决可能产生的具体问题，确保开诚布公地交流看法，并充当一个能够处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的论坛。
11. 主席说，特设委员会届会的出席率仍然很高，而且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他对此感到振奋。他对使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会议成为可能的捐助者表示感谢。
12. 古巴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说，国际合作对于全面的多边反腐败的成败至关重要，因此未来的公约应当纳入提供法律支持防止产生犯罪分子避风港的规则。他还说，引渡和司法互助既包括司法合作，也涉及行政合作，它们应当具有约束力，并应以加强交换证据以及酌情转移人员的程序的效力为目的。他呼吁特设委员会注意到在关于刑事定罪一章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一些代表团就某些行为的分类所表明的立场。
13. 古巴代表强调指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坚持认为必须确保公约草案载入防止和打击转移包括腐败非法所得在内的资产以及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条

款。他还强调说，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适用未来的公约十分重要。他指出讨论最适宜的监督未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十分有益，而且有必要设立一公约缔约方会议以监督和跟踪公约条款的执行。

14. 古巴代表重申，该集团成员国承诺开展合作，确保届会取得成功，而且他希望在届会期间完成全部草案的二读工作，以便特设委员会在其最后两届会议上把精力放在对公约草案案文的定稿上。该集团认为，现在该是作出特别的努力合并提案以求达成共识的时候了。虽然作一般性发言再也不足以解决问题，但特设委员会仍然必须坚持调和立场和达成妥协。

B. 出席情况

15. 116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机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第四届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第 59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2 条（剩下的定义）、第 3 条、第 4 条、第 20 条、第 30 条、第 32-39 条和第 40-85 条。
4.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D. 文件

17. 除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还收到了载有以下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的文件：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印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和也门。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18. 在 2003 年 1 月 23 日第[...]次会议上，主席对秘鲁司法部长表示欢迎，秘鲁司法部长向特设委员会发表了讲话¹。

¹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将载有秘鲁司法部长的讲话概要。

19. 在 1 月 24 日第[...]次会议上，主席欢迎加蓬国家管制、检察、扶贫和反腐败部部长，加蓬的部长向特设委员会发表了讲话。

20. 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第[...]至[...]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继续并完成了公约草案第[...]条的二读。特设委员会对这些条款的审议依据的是 A/AC.261/3/Rev.1/Add.1 和 A/AC.261/3/Rev.2 中所载的合并案文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A/AC.261/L.153-[...]）。

四.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21.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开始公约草案的三读工作。这一决定将在第五届会议拟议的工作安排中予以体现。

22. 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第[...]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AC.261/L.172）。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核可了拟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A/AC.261/L.173)。